

连州市水利局文件

连水审批〔2024〕194号

关于连州市福地文化福山风景区清虚观 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静福山清虚观：

贵观报送的连州市福地文化福山风景区清虚观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相关审批材料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以及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连州市福地文化福山风景区清虚观扩建项目位于连州市保安镇福山风景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9F三清殿、1栋4F崇德楼、1栋1F真君殿、1栋4F演道楼、1栋1F紫薇殿、1栋1F钟楼、1栋2~3F财神殿、学术中心、1栋3F救苦殿、药王殿、北帝殿、1栋2F灵官殿、1栋3F文昌殿、三官殿、八仙

殿、1 栋 3F 九仙君、月老、观音殿、1 栋 3F 执事楼、1 栋 3F 鼓楼、连廊、2 个负一层地下室、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等。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87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挖方 2.15 万立方米，回填方 2.41 万立方米，借方 0.26 万立方米，无弃方。工程总投资 298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780 万元。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6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4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 2.87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总体布局。

（五）本项目为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28733 平方米，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31 号）规定，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每平方米 0.6 元一次性计征，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7239.8 元。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和施工单位。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植被。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挖方要注意苫盖，防止产生水土流失。

（四）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1个月内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七）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连州市水利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连州市福地文化福山风景区清虚观扩建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连州市水利局

2024年10月9日

抄送：清远市水利局，连州市保安镇人民政府、连州市发展与改革局、连州市自然资源局、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连州市应急管理局、连州市林业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连州市水土保持办公室

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9日印发
